



MSSB/MIS_01/2018

2018年2月14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《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(修訂)條例》

繼香港海關於2017年9月29日發出的通函後，《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已於2018年2月2日在憲報刊登(2018年第4號法律公告)，並將於2018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《修訂條例》可於政府網站

(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82205/cs1201822054.pdf>) 取覽。

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詳閱《修訂條例》，並確保符合當中的規定，包括上述通函中所述的規定，及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其他規定。有關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規定可於立法會網站

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7-18/chinese/counmtg/papers/cm20180124cb3-273-c.pdf>) 取覽。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